

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12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6鄰
五福路2段707號

承辦人：陳思婷
電話：03-5186175
傳真：03-537377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華國際字第1110002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大學華語中心國際專修部華語教師徵才海報(ATTCH2 25441_000254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大學華語中心徵聘國際專修部華語教學教師數名，
敬請貴單位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次徵聘作業自即日起至111年08月10日(三)止，徵
才資訊另可自中華大學國際處網頁—華語中心公告—徵
才公告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、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語文學系、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華語文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、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漢學應用研究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、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、東海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、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、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、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、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、世新大學中國文學系、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、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學系、銘傳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實踐大學應用中文學系、南華大學文學系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、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、佛光大學



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系
副本：本校國際處



校長 劉維琪

裝

訂

線

徵

國際專修部華語教學教師

■ 應徵條件：(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)

1. 已具備教育部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。
2. 為「應用華語文學系」或「華語文學系」或「華語文教學學系」碩博士者。
3. 為中國語文學及臺灣文學相關系所碩博士者，應曾參與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者。

■ 工作項目：

1. 國際專修部華語教學及輔導

■ 應徵資料：

履歷表、自傳、最高學歷影本、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影本、相關文件等，請將以上資料合成一個PDF檔，寄至 ritachen@g.chu.edu.tw。

■ 應徵期限：

1. 111年08月10日（星期三）。
2.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。

■ 聯絡方式：

陳小姐 03-5186175

